

2009年法律硕士名师指导之名词解析004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7156.htm

1.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，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或必要条件，一般包括主体、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。 2.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，也称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或简称民事主体，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，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。 3.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，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，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，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直接表现。 4.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，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。 5.民事权利，是指法律所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、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的可能性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

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

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

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

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

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

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